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楊欣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7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序號7所列「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蒞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下稱綜合座談會議建議事項)原繼續追蹤序號12(本部國營事業董監事未達性別比例)併入本專案小組後續會議報告案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 二、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意見，加強對同仁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性平三法修法內容；請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就「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下稱112年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函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填列辦理情形，納入下(第49)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請關務署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敘明已參採性別平等

專家學者意見且於「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欄酌作修正，並刪除「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填報內容。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決定：**

- 一、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檢討修正，於會後3日內送綜規司彙整，俾依限函報行政院。
- 二、請推動促參司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瞭解其他機關如何將性別平等納入相關評分機制，並思考於辦理促參業務同時推動性別平等之可行作法。
- 三、請本部有服裝規定之相關機關(構)，依委員建議意見，未來採購制服時，多元思考及放寬顏色規定，跳脫刻板印象與性別框架限制；嗣後於本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時，將服裝規定及作法納入簡報說明。

**第四案：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決定：**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於會後3日內送綜規司彙整，俾依限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五案：本部臺北國稅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請臺北國稅局依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會後1週內送綜規司，作為後續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39分)**

##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 報告案

####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7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綜規司補充說明：

性平處113年2月底提醒各部會應將112年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辦理情形，考量部分建議事項與本部提報第47次會議報告案之綜合座談會議建議事項相同，建議併案列管並納入下(第49)次會議報告案。

##### 李委員萍：

附件1序號16「性平三法已修正通過，建議財政部積極檢視性騷擾防治機制，加強辦理性騷擾課程宣導」(會議資料第8頁)，辦理情形宜增列提高同仁對性騷擾申訴管道熟悉度及鼓勵其勇於申訴。

##### 人事處說明：

本部性騷擾申訴管道未因修法變動並將持續宣導，至性平三法修法前後差異倘屬同仁須知悉部分，將納入年度訓練課程。

#####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意見，加強對同仁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性平三法修法內容；請綜規司將112年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下(第49)次會議報告案。

##### 性平處：

序號9「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依所管業務研議適當議題，就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跨機關、跨公私部門交流及分享」(會議資料第9頁)之辦理情形為「遵示辦理，並將相關案例或成果納入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因未具體

說明跨機關、跨公私部門交流及分享規劃，建議補充說明。

綜規司說明：

- 一、考量各地區國稅局對創業女性提供稅務輔導及公股銀行就女性創業提供融資協助，規劃邀請經濟部就該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進行簡介及成果交流分享。
- 二、已洽請臺北國稅局製作3分鐘至5分鐘短片，介紹該局如何由業務中所接觸民眾之生命經驗發想並自製宣導性別平等短片，後續將函請本部各機關(單位)，如推動促參司、國庫署及賦稅署等，於私部門教育訓練課程前及跨機關(含地方政府)會議前適時播放，分享推動性別平等宣導經驗。
- 三、本部所屬機關亦積極透過與地方稅稽徵機關、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及跨機關、跨公私部門交流分享。

張委員瓊玲：

考量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業務屬性相近且均為112年金馨獎優等機關，建議有機會與金管會進行性別平等業務交流。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張委員瓊玲：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填「9-2參採情形」有誤(會議資料第24頁)，關務署既已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於「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修正評估結果，應於「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敘明辦理情

形，而非填報「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欄位。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關務署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該檢視表。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黃委員煥榮：

「部會層級議題二：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團隊推動性別平等」(下稱部會層級議題二)之績效指標僅為宣導(會議資料第53頁)，是否有更積極具體做法，如透過納入規範或加分鼓勵方式，使民間企業積極檢討精進其性別比例、性別平等措施及落實性騷擾防治等；以金管會為例，不僅邀請優良企業至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享，亦將性別平等納入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張委員瓊玲：

建議可參考金管會由標竿企業分享性別平等作法，邀請財政部業管相關企業於本專案小組分享性別平等推動措施及成果。

李委員萍：

部分地方政府(如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已於督導企業相關評分機制納入性別平等推動情形，以鼓勵方式執行，如就企業女性負責人、性別友善措施或創新作為酌予加分，可供財政部參考。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感謝3位外聘委員分享金管會及地方政府作法，提供本部思考方向，請推動促參司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瞭解其他機關如何將性別平等納入相關評分機制，並思考於辦理促參業務同時推動性別平等之可行作法。

#### 推動促參司會後補充說明：

本部並無直接督導民間企業相關評分機制，僅以民間參與金擘獎方式，鼓勵其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以促進促參案件品質。

#### 李委員萍：

有關服裝規定，應鼓勵各機關(構)選擇多元顏色，襯衫為領結或蝴蝶結亦無性別限制，並能看見及接受各種可能性；另為加強宣導跟蹤騷擾相關規定，建議將「跟蹤騷擾防制法」納入「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下稱院層級議題三)之具體做法。

#### 綜規司說明：

會後將修正院層級議題三具體做法，增訂關注「跟蹤騷擾防制法」議題相關文字。

####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有服裝規定之相關機關(構)，依委員建議意見，未來採購制服時，多元思考及放寬顏色規定，跳脫刻板印象與性別框架限制；嗣後於本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時，將服裝規定及作法納入簡報說明。

#### **第四案：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下稱年度成果報告)案。**

#### 黃委員煥榮：

有關「財政部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所列女性主管晉用情形(會議資料第163頁)，相對而言，部本部二級單位男性主管比例已低於三分之一，未來應關注如何縮小性別差距，如培訓及晉用男性主管，以達性別平衡；另建議於附表2「財政部及所屬機關112年度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比率統計表」(會議資料第153頁)增列女男比率，並思考是

否亦應著重男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配合性平處規範，適時修正附表3「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統計表」(會議資料第154頁)。

#### 張委員瓊玲：

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獎相關申請書表以「弱勢性別」一詞取代以往「女性」或「男性」，可供參考；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增進新住民對稅務知識及性別平等議題瞭解，亦值得其他部會學習。

#### 性平處：

部會層級議題二績效指標為「每年於招商大會宣導企業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之亮點案例，並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電子報每年刊登1篇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專題報導」(會議資料第91頁及第92頁)，惟查112年2月刊登之專題報導主要係邀請女性經營者，所分享内容涉及性別平等議題比例不高；故建議本項績效指標作法應扣合「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專題報導」，如於專文內容增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性別友善設計概念，包括設施及服務，以呼應金擘獎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宗旨。

#### 推動促參司說明：

113年於前揭電子報刊登性別平等議題專題報導時，將參考性平處意見納入撰稿內容考量。

####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年度成果報告，於會後3日內送綜規司彙整，並請綜規司於113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部網站。

#### 綜規司會後補充說明：

本部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業依黃委員建議意見，於年度成果報告附表2「財政部及所屬機關112年度職員參加性別主流

化課程比率統計表」增列女男比率，綜規司並依限上網公告。

#### **第五案：本部臺北國稅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 張委員瓊玲：

建議宣導短片「掌中舞乾坤 偶現新人生」可再思考加入因臺北國稅局輔導及宣導性別平等，啟發短片主角成為操偶師之敘述，提高與該局連結性。

##### 黃委員煥榮：

為免窄化推動範圍，建議修正報告題目，因臺北國稅局不僅啟發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亦提出相當豐富性別平等精進措施；另有關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多元化措施，是否提供同仁在家辦公上班機制或相關規劃？

##### 臺北國稅局說明：

考量設備完善度及管理困難度，疫情結束後即取消在家上班相關措施。

##### 李委員萍：

- 一、由「遺產稅繼承平等權」所列臺北市申報資料(會議資料第204頁)得知，女男繼承件數占比已趨近平等，拋棄繼承女男差距亦縮小，請問「件數」定義為何？
- 二、因性平三法實施已久，會議資料第200頁所提「112年8月16日總統公布性平三法正式施行」，似指性平三法修正後施行日期。
- 三、有關全國賦稅收入(會議資料第187頁)，能否以長條圖顯示不同年度及稅目之核課稅額變化？是否得依納稅義務人性別及應納稅額等變項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 臺北國稅局及本部統計處說明：

- 一、前揭「遺產稅繼承平等權」所列申報資料統計數據，「件

數」係指「共同繼承人數」。

二、本部統計處業將各年度全國賦稅收入主要稅目之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臺北國稅局會後補充說明：

有關李委員建議意見一及二，業修正會議資料第204頁及第200頁，分別敘明「人數」及「配合修正後性平三法相關作為」，以資明確。

性平處：

有關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之彈性工時、育嬰留停、家庭照顧假等多元化措施(會議資料第198頁)，申請者均女性高出男性，女性育嬰留停比率更達95%，建議分析申請者性別落差情形，俾作為未來精進措施參考。

李委員萍：

哺(集)乳室設置為工作場所性別友善設施，供哺餵母乳之女性受僱者使用，倘臺北國稅局分析前揭性別落差係因哺(集)乳需求致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偏高，似應檢討該局哺(集)乳室是否有宣導或設置不足之虞；另本報告內容豐富，建議就統計數據補充相關性別分析後，公布於財政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臺北國稅局會後依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意見，補充修正報告內容。